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舜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審交易字第93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舜慶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外，另據被告江舜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量刑理由之說明：

審酌立法者鑑於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性之立法變遷現象，被告無視社會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，仍為本案犯行之義務違反程度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吳琛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

113年度偵字第23524號

01 被 告 江舜慶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
03 0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江舜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23時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
09 路某處飲酒後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
10 駛在道路上，嗣於翌（17）日1時4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內湖
11 區環東大道與新明路426巷口前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時53
12 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舜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16 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各1紙
18 在卷可稽，均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5 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8 書 記 官 鄭 暉 庭